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封松林先生、李远勤女士、董剑萍女士，三人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状况开展了全面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呈报至董事会。自查结果表明，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所明确的独立性要求。具体而言，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情形，能够切实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董事会通过详细核查独立董事封松林先生、李远勤女士、董剑萍女士的任职履历，以及审阅其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在报告期内，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，同时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综合评估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恪守独立性原则，其履职行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独立董事们凭借专业素养和独立判断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客观且极具专业性的意见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